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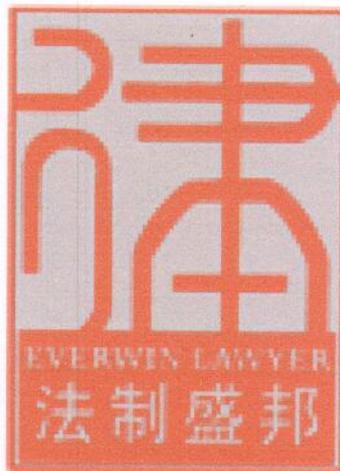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会展国际大酒店三楼

联系电话：0769-22313111

传真：0769-22502111

网址：www.everwin0769.com

邮箱地址：everwin0769@163.com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粤法（莞）律书（2017）015 号

致：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有效之《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16日10:00时在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刘润林先生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会议议程，董事会秘书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出记录。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内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2017年5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074.92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等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润林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9)，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相符。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和公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未对记名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记名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3074.92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数 3074.92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074.92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074.92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074.92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074.92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7.审议通过《关于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074.92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8.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074.92 万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份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9.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及公司向关联方归还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刘润林、东莞韵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袁志恩、袁晃恩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刘润林、东莞韵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袁志恩、袁晃恩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谢德辉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33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刘润林、东莞韵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袁志恩、袁晃恩回避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主持人、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名并存档。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关于临时提案

公司股东刘润林于2017年5月2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补选谢德辉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临时议案。

1、截止2017年5月2日刘润林持有公司股份2343.46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7.16%，即刘润林提出临时议案时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的股份；

2、刘润林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3、刘润林于2017年5月2日将临时提案以书面方式提交董事会，即刘润林已将临时提案以书面方式提交召集人；

4、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补选谢德辉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

5、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5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补选谢德辉为公司新任董事的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已于收到提案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了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及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及见证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于2017年5月16日出具，一式肆份。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德华

见证律师：_____

李红辉

见证律师：_____

郑弼升